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782 號 委員提案第 245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斯懷、楊瓊瓔等 22 人，有鑑於為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並肯定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無私奉獻、服務人群之偉大情操，爰擬具「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，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自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予以半價優待。」是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於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該卡「得」以免收門票等費用。惟為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並減輕志願服務者之負擔，建議將第二項「得」以免費修正為「應」以免費。
- 二、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僅能「予以半價優待」，致使同為志願工作者，卻有不平等之對待，為能予上揭人員同等之法律對待，建議刪除第三項「予以半價優待」之文字，以求一致。

提案人：吳斯懷 楊瓊瓔
連署人：溫玉霞 許淑華 林文瑞 鄭麗文 吳怡玓
李貴敏 洪孟楷 李德維 廖婉汝 馬文君
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萬美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曾銘宗 羅明才 林德福 林思銘 陳玉珍
翁重鈞

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</p> <p>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應以免費。</p> <p>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自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</p> <p>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</p> <p>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自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<u>予以半價優待</u>。</p>	<p>為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並減輕志願服務者之負擔，建議將第二項「得」以免費修正為「應」以免費。</p> <p>另，本條文第三項規定，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等協勤團體僅能「予以半價優待」，形成同為志願工作者，卻有不平等之對待，為能予上揭人員同等之法律對待，建議刪除第三項「予以半價優待」之文字，以求一致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